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陳述了本集團的意向、信念、對未來的預期或預測等，陳述本質上受各種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下列各項的陳述：

- 中國運輸基建的公共開支；
- 行業監管環境以及行業整體前景；
- 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計劃；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展望；及
-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與本集團有關「旨在」、「相信」、「有意」、「預計」、「計劃」、「潛在」、「預料」、「預測」、「建議」、「將要」、「將會」、「或會」、「應當」、「預期」及「尋求」等字眼及類似詞語乃用以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本集團策略及管理層未來營運計劃與目標的陳述在內的所有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本集團當前就未來事項意見，惟不保證未來業績，且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風險因素）所限。或會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有關假設被證實為有誤。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儘管董事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本公司根據當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意見均屬合理，惟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意見將會被證實為準確，並僅請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本公司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修改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宜及情況，或與本公司所預期者出現差異。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有前瞻性陳述。